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五、依據本校115年6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

甄選類別	預估名額	情境諮商演練 (50%)	口試 (50%)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個案輔導實務演練(現場模擬)	輔導知能與實務	除輔導工作與教學外需協助輔導行政業務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個案輔導實務演練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個案輔導實務演練：每人8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需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三、口試：每人8分鐘為原則，以輔導知能及實務為範圍。

四、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及口試進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錄取標準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備註：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教育部刻正配合檢討推動刪除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於完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之法制作業前，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意旨。)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 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具有下列2款資格之一： 1.持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第 2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符合第1階段資格。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符合第1階段或第2階段資格。 2.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 4 階段及後續招考	符合第1、2、3階段資格，或依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於第4次甄選起，可開放具社工師、心理師執業執照者報名。

(二)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

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

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

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

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 係偽

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網站(<https://eses.chc.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bd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

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時間及地點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地點	備註
第1階段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9時止受理報名	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電話 04-8792040）	如本階段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報名
第2階段	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9時止受理報名		如本階段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報名
第3階段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9時止受理報名		如本階段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4階段報名
第4階段及後續招考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9時止受理報名		115年7月14日(星期二)後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每星期二及星期三(國定假日除外)8時-9時。

三、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應繳交文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及附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證件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伍、甄選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

★教學演示及口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次序	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期
第一階段	115年7月8日14:00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16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	榜示次日中午12時前(逢假日順延)，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二階段	115年7月9日14:00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16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7月10日14:00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當日16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若無人報名，另公告辦理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及後續招考	115年7月14日14:00起進行甄試，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後續招考當日14:00起進行甄試	當日16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放榜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

(<https://es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後次日8:30-9:00（遇例假日順延）並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以及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用期限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條件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 一、報名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https://eses.chc.edu.tw/>)。
- 二、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792040。

拾壹、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_階段) 編號:

姓 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請勾選)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電話	()-			
e-mail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系()所 2. 畢業校名:() ()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請自行增列表格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
-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三)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7) 畢業證書。
 -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一)。
 - ☐ (9)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四)。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水鄉二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